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 及資本化 發行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的持股百分比
富登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盧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Lin Yihong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富登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由於富登由盧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富登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in女士為盧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n女士被視為於盧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